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99 年 11 月 16 日證期(期)字第 0990064994 號函辦理。 2. ○○期貨業務員梁○○(以下簡稱梁員)，利用網際網路從事期貨業務招攬，涉有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兩款規定乙案。 內容摘錄： 梁員署名「○○期貨的 Ama***」之個人部落格，從事期貨業務招攬違規內容如下： 1. 99 年 8 月 30 日張貼標題「國內外期貨、選擇權開戶請洽 Amanda」，主要內容「穩定的交易系統親切、優質的熱忱服務請回覆留言留下您的聯絡電話、我將立即與您聯絡○○期貨下單平台介紹…」之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列明公司地址、電話與未揭示業務員全名。 2. 99 年 11 月 8 日轉貼「2010.11.05Ama*** 上非凡新聞」受訪影片(http://www.wre***.cc/blog/amanda5888)，內容摘要： (1)時間 00:10 主持人提及「…營業員 Ama***，…曾經幫慘賠千萬的客戶倒賺回來好幾百萬元，也讓 Ama*** 每個月的業績至少有 5 萬口的量」。 (2)時間 0:51 梁員提及「客戶有一天虧損 1000 萬，幫他找一些市場資料，安撫情緒後，隔天操作又賺回來」。 (3)時間 1:30 記者旁白提及「Ama*** 學習當個操盤高手加上貼心親切的服務，培養出死衷客戶群」。 (4)前揭受訪影片，同網頁可見前項標題「國內外期貨、選擇權開戶請洽 Ama***」文字。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應…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業務人員…應揭示本名…」、第 9 款「不得引用…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第 12 款「不得僅以特例…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第 16 款「不得有…足使人誤信之行為」與第 13 條第 3 項「…刊登內容及轉貼…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相關規定」之規定。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088 1118 2047 1214">處分結果</th></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088 1214 2047 1399"> 本公會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0839 號函，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td></tr>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0839 號函，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0839 號函，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99 年 12 月 10 日證期（期）字第 0990069838 號函辦理。 2. ○○期貨於 http://www.***rde.tw/edm.htm，該網頁部分廣告文宣內容未申報。 內容摘錄： 部分廣告文宣內容：「○○期貨公司 ○○期貨超組 口口省月月存…；立即獲得超低手續費+無上限超商禮券…」涉有對期貨業務招攬，未向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1755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1 月 24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03201 號函辦理。 2.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李○○（以下簡稱李員），利用國際網路於他人部落格留言版刊載期貨業務招攬內容，涉有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乙案。 內容摘錄： 李員以個人部落格之暱稱「就是要素顏」，於他人部落格刊載期貨業務招攬之留言內容「您好 我是○○期貨的○○…目前在期貨商交易都會比在券商下單手續費更優惠 您說不滿意現行的手續費 不曉得您現在操作的商品是哪一類呢？您覺得手續費多少比較合理可以接受呢？能不能先讓我了解一下，我再幫您爭取這是我的 MSN s2891****@hotmail.com 您如果有需要可以加我討論 有任何問題也歡迎寄信來喔 希望有榮幸能為您服務…」，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0783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依據證期局 100 年 1 月 24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03301 號函辦理。 2.○○期貨業務員王○○(以下簡稱王員)，利用網際網路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涉有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乙案。 內容摘錄： 王員設立暱稱「期貨 Ti**」之個人部落格，刊載已逾有效期限一年之文宣內容「期貨選擇權!送當沖訊號指標~手續費大優惠...Ti**在期貨市場已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囉!秉持著專業的態度及熱忱的服務為客戶的資金做好風險控管。歡迎預約開戶~試用我們的超光速軟體唷~極力推薦給您!!預約開戶請電 091996****Ti**」、「上櫃期貨商~品牌有保障~低手續費開戶請電 091996****王小姐」。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0801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1 月 26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03300 號函辦理。 2. ○○期貨業務員陳○○於他人部落格張貼下列廣告文宣，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內容摘錄： 標題「立志當作手」，包含「你好，我是○○期貨的陳○○，有在知識網看到你的留言,請問你目前是在那裡下單,手續費大概是多少，如果方便的話,我的 msn 是****0517@hotmail.com，而我的電話是 0968910***，手續費的問題，比較不方便在公眾上談論，因為會被同業檢舉，祝 新年快樂」等內容。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0674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2 月 24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06736 號函辦理。 2. 檢舉人檢舉○○期貨指使業務員不申報廣告文宣、公開揭露手續費及教唆半數以上業務員違法亂紀案。○○期貨業務人員王○○之部落格網頁「訪客行為標籤雲」區塊出現「選擇權手續費」之文字。 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人員王○○、杜○○於網頁http://www.***ade.tw/刊登之部分廣告（○○期貨公司超組開戶專區；新○○期貨落實 e 化交易；你還以為現在買一口期貨的金額全市場都均一價？…）連結內容未向本會申報，與公開揭露手續費：「選擇權手續費○○元」之文字。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及同條第 3 項後段「會員及其從業人員...刊登內容及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會員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1494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3 月 4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07732 號函辦理。 2. 檢舉人檢舉○○期貨業務員呂○○，於其臉書上提供連結網友楊○○有關行情分析內容之部落格及於網路四處散發廣告乙案另呂員臉書上之好友楊○○有發表有關行情分析內容。 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呂○○臉書上之好友楊○○發表有關行情分析內容為：「8740 左右來平一口；只要不突破 8810 我不做多 空空空空暴它…」。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會員及其從業人員...刊登內容及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會員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1773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4 月 20 日證期（期）字第 100015524 號函辦理。 2. 刊載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列明公司名稱及未揭示業務員本名。 內容摘錄：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蘇○○於個人部落格所登刊之廣告文宣內容，未依規定列明公司名稱及僅以化名揭示。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款「本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業務廣告及製發宣傳文件，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應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5 月 4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2013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本公會檢舉信箱 100 年 4 月 18 日民眾來信檢舉辦理。 2. 檢舉人提及○○期貨營業員業務招攬問題，廣告是否依規定向本公會申報。 內容摘錄： 檢舉人檢舉○○期貨業務員李○○及林○○部落格廣告其內容為：1. 此法經過自身及學員無數次的驗證之後，確定在任何情況下，都能順利獲利…。2. 精心提供本公司期顧部門，雙分析師陳○○一對一上課(需簽定期貨顧問服務契約)業界少數，難得一見，十餘年期貨股票實務實戰經驗…。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會員及其從業人員...刊登內容及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會員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2799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4 月 21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16318 號函辦理。 2. 於「期貨手續費 1 折」及其所連結網頁(網址 http://www.****ade.tw/)所刊登之廣告，未向本會申報。 內容摘錄： ○○期貨公司超組開戶專區；新○○期貨落實 e 化交易…；你還以為現在買一口期貨的金額全市場都均一價？…）所刊登之廣告，未向本會申報。	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且該公司違反前揭規定於半年內累計已達三次以上。
	處分結果
	本案經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3 屆紀律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 一、依證期局 100.4.21 證期(期)字第 1000016318 號、100.5.13.證期(期)字第 1000022542 號函及同年 5.20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25218 號函、100.4.27 證期(期)字第 1000016871 號函，併案懲處。 二、該公司累計違規同一態樣次數達六次，顯見作業程序之執行未盡落實，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及負督導改善之責，故決議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之違約金。 三、另請該公司於本公會發函文到十日內提出有關廣告物審查作業之具體改善計畫報本公會；然相同事件若再次發生，則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按次連續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為止。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4 月 27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16871 號函辦理。 2. 業務員於奇摩知識所刊登之廣告文宣，未向本會申報。 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個人部落格所刊登之廣告文宣「『期貨手續費 1 折』期權手續費一個沒聽過的數字 沒來問別說你超便宜…」	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且該公司違反前揭規定於半年內累計已達三次以上。
	處分結果
	本案經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3 屆紀律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 一、依證期局 100.4.21 證期(期)字第 1000016318 號、100.5.13.證期(期)字第 1000022542 號函及同年 5.20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25218 號函、100.4.27 證期(期)字第 1000016871 號函，併案懲處。 二、該公司累計違規同一態樣次數達六次，顯見作業程序之執行未盡落實，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及負督導改善之責，故決議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之違約金。 三、另請該公司於本公會發函文到十日內提出有關廣告物審查作業之具體改善計畫報本公會；然相同事件若再次發生，則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按次連續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為止。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4 月 28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17245、1000018290 號函併案辦理。 2. 期貨業務員賴○○、宋○○公開網路上建議策略、多空等。 內容摘錄： 有連結其內容：預約開戶→完成開戶 取得帳戶與密碼→進入○○期貨首頁申請憑證→下載○○○○財神→存入期貨保證金→開始下單交易 新手上路，其內容已涉有對期貨業務從事招攬之情事。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會員及其從業人員...刊登內容及轉貼或連結他人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會員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3019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 100 年 5 月 1 日本公會民眾檢舉信箱辦理。 2. ○○證券○○分公司業務員黃○○（以下簡稱黃員）利用網際網路張貼期貨業務招攬內容，涉有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乙案。 內容摘錄： 黃員於批踢踢實業坊與 COCO 研究院論壇自助廣告區，張貼手續費文宣內容，遭檢舉到處閃貼公開手續費與公開透過網路私訊、E-MAIL 方式報價及標題未申報等，資料如下： 1. 批踢踢實業坊：黃員 2011 年 4 月 30 日 00:25:00 於標題「徵求」期貨營業員，張貼主要內容「目前之手續費 大台□、小台選擇權 □，一律以電子下單為主，信箱 ti**.hu***@***gi.com.tw 公司電話 022952**** 歡迎詢問」。 2. COCO 研究院論壇：黃員 2011 年 4 月 19 日張貼標題「手續費低價嘖嘖嘖嘖嘖」（文章被管理員或版主屏蔽），4 月 20 日張貼公司名稱、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表示不能轉載手續費所以可以來電或者寄信詢問等。 3. 前揭內容皆已屬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事先向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2506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5 月 3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18291 號函辦理。 2. 檢舉人檢舉○○期貨業務員於網路張貼之「手續費 1 折」等廣告內容涉及手續費不當競爭乙案。 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聚財網首頁刊登廣告「期貨手續費 1 折」「○○期貨超低手續費再送交易滿額 7-11 禮券…限由本網進入」及其所連結至網址所刊登之廣告未向本會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6 月 6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2535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5 月 11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22285 號函辦理。 2. ○○期貨業務員業務員黃○○、鍾○○（以下簡稱黃員、鍾員）利用網際網路刊登期貨業務招攬內容，未向本會申報。 內容摘錄： 黃員與鍾員透過網際網路設立「營業部**組客戶服務中心」二人共享之部落格刊載主要內容「親愛的投資朋友你們好，您正在瀏覽的網頁是營業部 16 組+客戶服務中心 www.G*.com.tw 營業部**組隸屬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照字號:○○金管期總字第○○號)…」、「…營業部**組會員電子報將您每日所需的交易資訊彙整並以精美的圖表呈現，如同您期權交易的專屬秘書」、「網路下單軟體預約教學…對於較少使用電腦的朋友，我們也歡迎您利用本站留言預約到府教學，我們將與您聯繫並安排時間到府上為您完成網路下單之各項設定與諮詢。」、「衷心期待能有為您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將致力於獲得您對服務的正面評價」、「○○期貨…地址…客服專線…」，前揭內容已屬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依規定事先申報。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宣傳資料…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084 970 2051 1098">處分結果</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084 1098 2051 1375">本公會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2580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2580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處分結果					
本公會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2580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1. 依據證期局 100 年 5 月 13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22542 號函及同年 5 月 20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25218 號函併案辦理。 2. 檢舉人檢舉○○期貨手續費殺價競爭，依據檢舉人所提供該公司業務員於網址 http://www.*****ade.url.tw/所刊登之廣告文宣，未向本會申報。 內容摘錄： 刊登之廣告文宣(○○期貨公司超組開戶專區；新○○期貨落實 e 化交易；你還以為現在買一口期貨的金額全市場都均一價？…；○○行動網…○○期貨團隊將秉持熱心的態度 幫您解說 教您設定…)，未向本會申報。	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且該公司違反前揭規定於半年內累計已達三次以上。
	處分結果 本案經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3 屆紀律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 一、依證期局 100.4.21 證期(期)字第 1000016318 號、100.5.13.證期(期)字第 1000022542 號函及同年 5.20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25218 號函、100.4.27 證期(期)字第 1000016871 號函，併案懲處。 二、該公司累計違規同一態樣次數達六次，顯見作業程序之執行未盡落實，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及負督導改善之責，故決議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之違約金。 三、另請該公司於本公會發函文到十日內提出有關廣告物審查作業之具體改善計畫報本公會；然相同事件若再次發生，則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按次連續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為止。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時，於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及引用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內容摘錄： 一、依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第4點第2項規定，每月得依申報內容隨機抽核，並請期貨顧問事業提供相關節目錄製內容以供檢視。 二、抽核○○證投顧業務員陳○○99年10月19日中華財經台「趨勢大贏家」節目光碟，該員於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及引用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一、違反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二、違反上揭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處分結果
	本案經100年1月18日第3屆紀律委員會第4次會議及100年2月17日第3屆理監事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 一、陳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 二、以過去績效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處該公司警告。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證投顧業務員李○○於財訊電視台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涉有違反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 內容摘錄： 一、依 主管機關 100 年 2 月 15 日證期(期)字第 1000001954 號函辦理。 二、李員於節目中(12/31、1/6、1/14)多次提及投資講座、參加期靈王行列之情形及績效，涉有違反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及第 2 條第 11 款：「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一、違反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二、違反前揭辦法第 2 條第 11 款：「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處分結果 本案經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3 屆紀律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 100 年 6 月 9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 一、李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 二、以過去績效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處該公司警告。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本會於 100 年 3 月 17 日與 18 日派員至○○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察輔導期貨顧問事業之相關缺失。 內容摘錄： 調閱該公司與委任人簽立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其內容未包括該公司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委任契約之簽訂」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第 4 點第 2 項：「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與第 11 項：「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等事項。另抽核 該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作業，於週查核「委任契約簽訂作業」項目之查核程序第 2 點：「委任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及應行簽名或蓋章處，是否完備且符合規定。」有勾稽不確實之情事。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行記載事項：第 2 款：「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與第 11 款：「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等事項。
	處分結果 一、依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1670 號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並補正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二、100 年 5 月 23 日通函要求期貨顧問事業會員自行檢視與委任人簽訂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如未具備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行記載事項，函到之日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仍在有效期間之客戶，須於 6 個月內補正。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期貨顧問事業業務，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內容摘錄： 100年3月22日至3月23日至○○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察輔導期貨顧問業務，調閱相關資料顯示： (一)該公司稽核報告陳核後，未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二)該公司稽核主管未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一、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服務事業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處分結果 一、本會於100年4月1日中期商字第1000001452號發函要求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注意改善。 二、主管機關於100年4月14號以金管證期字第1000014057號函請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令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遭人檢舉於網際網路張貼之文宣資料違反相關規定。 內容摘錄： 一、調閱○○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網址 http:// www.****.com.tw)張貼「台指領○」、「台指先○」與「○線教主當沖 ATM」之操作績效文宣，涉及招攬期貨顧問業務，未事先向本會申報。 二、上開「台指領○」、「台指先○」與「○線教主當沖 ATM」之操作績效文宣內容，並未說明其功能限制。	一、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二、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應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處分結果 依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2337 號發函要求該公司確實注意改善。